

证券代码：300858

证券简称：科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330,0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总股本 263,495,118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3,330,000 股后的股本 260,165,1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26,016,511.80 元（含税）。

2、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为 0.987362 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987362 元/股。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63,495,1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26,349,511.80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分配比

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30,000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本次实际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总股本减去回购专户股份，即 $263,495,118 \text{ 股} - 3,330,000 \text{ 股} = 260,165,118 \text{ 股}$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330,000 股后的 260,165,1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76	孙天松
2	01*****031	刘晓军
3	01*****509	乔向前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7 月 1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7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为 0.987362 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987362 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履行相应调整程序。

3、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29.46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9.36 元/股（含）。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 31 号院 1 号-2

咨询联系人：张凌宇、谢玲

咨询电话：010-69667389

传真电话：010-69667381

八、备查文件

- 1、《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